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iSTART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選舉事項 .....	8
其他議案 .....	8
臨時動議 .....	8
散會 .....	8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附件三、一一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4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5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33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對照表 .....	39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40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45
附件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	58
附件十一、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	63
附件十二、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64
附件十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 .....	66
附錄一、修訂前之公司章程 .....	67
附錄二、修訂前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0
附錄三、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6
附錄四、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	86
附錄五、修訂前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91
附錄六、修訂前之董事選任程序 .....	103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05

## 壹、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四、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二)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掛牌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 (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案。
- (五)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八)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五、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 六、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訂定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經 111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00 股轉讓員工，111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 年 8 月 30 至 111 年 10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75 元之間，惟當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1,344,346 元(平均每股 62.6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7%

2. 一一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 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政府鼓勵優良公司上市櫃政策，並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以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二、有關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細節，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掛牌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計劃主要內容（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發行計劃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購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

之。

八、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一。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22 日，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本次選舉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擬選任三名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共七名董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共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多元化發展，並借重董事專才及相關經驗，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之新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 ● 臨時動議

## ● 散會



隨著人工智慧、邊緣運算、車用電子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市場對於晶片的需求就越大。這些晶片都需要使用 SRAM (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y)、eFlash (Embedded Flash)，作為驅動晶片運行的主要程式儲存元件，如何精準找出上述記憶體的缺陷，並且節省晶片測試成本相當重要。

選用兼具測試精準度與降低測試成本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的 EDA 工具與 IP，一直是晶片製造商關注的問題。在 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與車用電子晶片的相關應用晶片中，需要使用記憶體 (SRAM、eFlash) 來進行重要程式的儲存。這時，晶片中的記憶體缺陷檢測與修復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且由於 HPC 製造精細且造價成本高、車用電子晶片重視安全性，如何降低記憶體缺陷率與如何有效進行記憶體修復，成為了各家晶片開發商專注的重點。

高性能運算晶片與車用電子晶片都需要記憶體來儲存影像與演算法。因此，在上述的相關應用晶片中，對於記憶體 (例如：SRAM、eFlash) 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由於高性能運算晶片與車用電子晶片製造精細且造價成本高，如何降低記憶體缺陷率也就成為了各家 IC 設計公司專注的重點。

本公司是亞洲唯一專注在開發各類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EDA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工具與 IP (Intelligence Property) 的公司。記憶體是 SoC (System on Chip) 的必備元件，而不論是高性能運算、消費性電子、網通、車用、工業、醫療等電子產品等 SoC 內部都需要記憶體，但設計出穩定且適應性足夠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EDA 工具與 IP 有相當的難度，難點在於開發出複雜度高記憶體測試與修復演算法設定平台和記憶體測試與修復的電路架構等，然後延伸到一系列軟硬體整合技術的配合，以及建構一個完整的測試生態系統，以上這些需要相當的時間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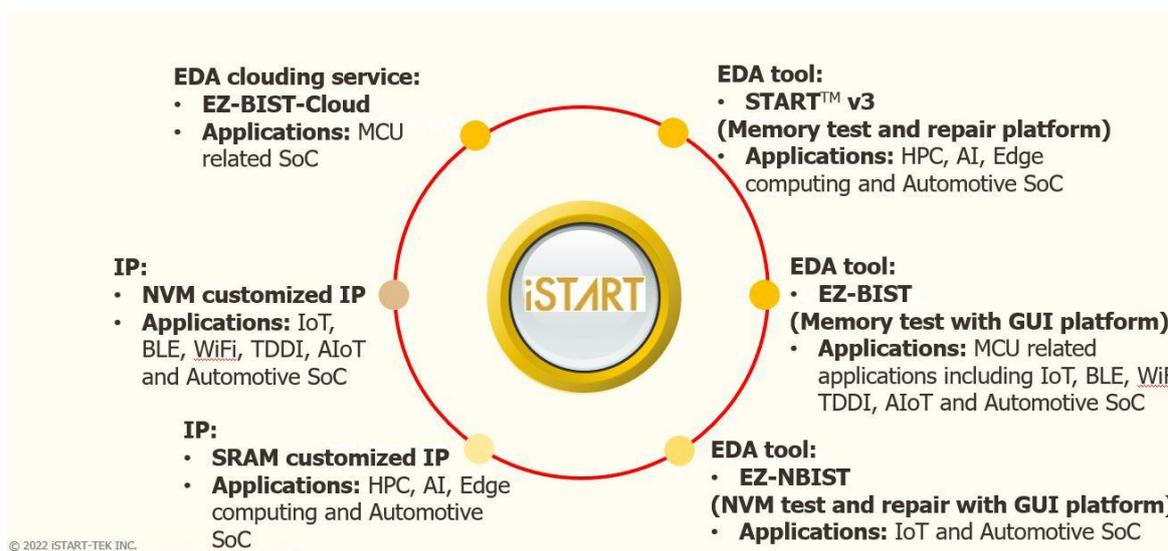
芯測科技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START™ v3 (SoC's memory Test And Repair Technical)、EZ-BIST、EZ-NBIST 外，也正在開發具有彈性化各種客製化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IP。目前與合作夥伴開發新興 ReRAM (Resistive random-access memory) 的客製化測試與修復平台與 IP，同時結合更多的夥伴以建構完整的芯測科技生態系統。

除了在台灣深耕努力之外，在韓國、日本及歐美市場也持續奮鬥，並且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影響力，期望提供更多的高創新產品給全世界的客戶，也朝向更好的產品市佔率邁進。同時，繼續研發高創新產品、加強客製化服務、重點行銷，最終透過高效率的客戶服務，將芯測科技推向世界知名品牌。

本公司係技術開發成功之公司，主要提供各種記憶體 (SRAM、ReRAM、MRAM、eFlash、OTP、MTP、DRAM) 測試與修復的 EDA 工具與 IP 的公司，也是為亞洲唯一一家專注於各類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的EDA工具與IP公司，提供記憶體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給IC設計公司、設計服務公司、半導體製造商公司。這些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

- 一、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EDA 工具 START™ v3，目前 START 已經發展到 v3 的版本，這是針對 SRAM 以及新興記憶體 MRAM 的測試與修復 EDA 工具。
- 二、以圖形操作介面為基礎的記憶體測試 EDA 工具 EZ-BIST，這是針對 SRAM 以及新興記憶體 MRAM 的測試為主的 EDA 工具。
- 三、以圖形操作介面為基礎的 EZ-NBIST，這是針對 MTP、eFlash 和新興記憶體 ReRAM 的測試與修復為主的 EDA 工具。
- 四、客製化 SRAM 與新興記憶體 MRAM 的測試與修復 IP。
- 五、針對 MTP、eFlash 和新興記憶體 ReRAM 的測試與修復 IP。
- 六、記憶體測試雲端服務的 EDA 工具 EZ-NBIST，這是搭配雲端儲存空間，以圖形操作介面為基礎，針對 SRAM 以及新興記憶體 MRAM 的測試為主的 EDA 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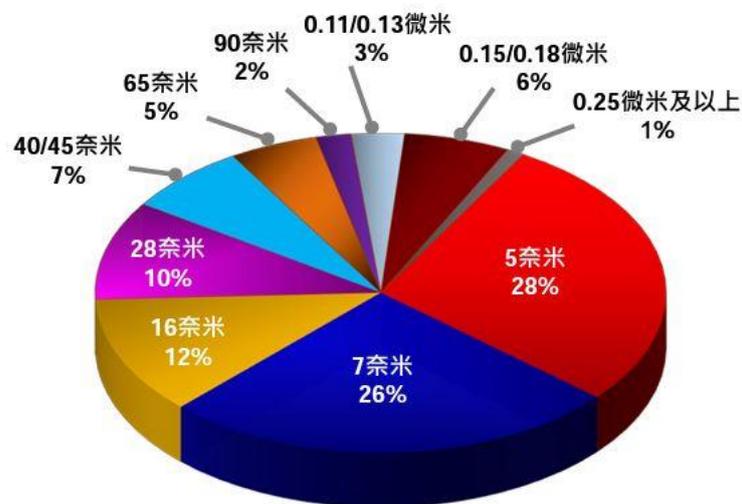
芯測科技11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4,260仟元，較110年10,157仟元增加14,103仟元，營收成長率為139%；在本期淨利(損)方面，111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43,595仟元，較110年稅後淨損41,123仟元，二期稅後淨損金額約當。

111年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IC設計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速度趨緩，第二季開始接獲客戶訂單，讓簽約客戶繼110年後開始累積累積。目前，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的產品所需要的時間如下：一般IC設計公司評估時間為八到十週。所以，公司在111年第三季到第四季的營收，對照上半年出現較大幅度的成長。本公司於111年九月展開大陸客戶佈署，增加市場開發及提供與客戶緊密合作的技術支援，積極佈局112年的客戶銷售網絡。

芯測科技於111年依然面臨COVID-19與全球半導體產業不景氣的影響，導致營收不理想。不過，芯測科技在111年，仍然持續累積客戶的『量產紀錄』，增加客戶的信賴度。對於111年的客戶推廣依然有顯著貢獻。

全球對於人工智慧、5G、AIoT、IoT與車用電子晶片的需求增加，這類型的晶片也使用較先進的製程，可參考台積電111年第2季營收報告如下。先進製程（65/40/45/28/20/16/10/7nm）佔整體營收已經超過80%。開發此類晶片需要先進製程搭配更多的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ReRAM、DRAM），並且，智慧型手機、高性能運算晶片（AI、Edge Computing、Block Chain）、物聯網、車用電子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都會使用到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ReRAM、DRAM）。所以芯測科技提供記憶體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給IC設計、設計服務公司、半導體製造商等客戶。

根據台積電在111年第3季的的報告中得知，車用電子相關晶片的製造提升14%，同時HPC相關晶片的製造也提升13%。從上述資料中得知，未來的系統晶片使用先進製程的比例逐年增加，相對的系統晶片對於記憶體容量的需求，也會持續穩定增加。因為執行車用電子與HPC相關晶片需要使用大量的CPU（Central Process Unit）執行程式，這些程式則必須儲存在記憶體內，所以，記憶體的使用量將會伴隨著車用電子與HPC相關晶片的增加而增加，如下圖。



芯測科技提供STARTTM v3（記憶體測試與修復電路的開發環境）和EZ-BIST（記憶體測試電路開發環境）給開發車用電子、HPC晶片（人工智慧、5G、AIoT、Edge computing）、IoT等IC設計公司與設計服務公司使用。透過STARTTM v3的協助，IC設計公司與設計服務公司可以快速的實現高效率的記憶體修復電路。此外，IC設計公司與設計服務公司若要快速實現記憶體測試電路，則可以使用EZ-BIST，EZ-BIST的GUI操作環境讓程式設計人員，可以快速選擇記憶體測試演算法與實現記憶體測試電路。芯測科技提供定製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測試與修復電路開發環境EZ-NBIST給IC設計公司與半導體製造商使用。EZ-NBIST可以為客戶量身定製MTP、eFlash、ReRAM IP的測試與修復電路開發環境，透過GUI的操作模式，客戶可以快速的完成NVM IP的測試與修復電路的實現。

芯測科技的STARTTM v3與EZ-BIST可以提供給客戶豐富的記憶體測試演算法，STARTTM v3更可以提供給客戶高效率的記憶體修復解決方案。此外，STARTTM v3與EZ-BIST都有完整的車用電子晶片內記憶體的測試解決方案。芯測科技的EZ-NBIST可以大幅降低使用NVM IP的測試費用，並且芯測科技利用EZ-NBIST與非揮發性記憶體IP供應商合作ReRAM IP的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可以大幅降低ReRAM IP的測試費用。

展望未來，隨著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隨著5G、物聯網…等相關應用蓬勃發展，產品的運算

能力必須越來越強且越來越快，也因此對於產品中晶片要求越來越高。為了因應這樣的需求，高性能運算HPC晶片這幾年在半導體市場上成為熱門的關鍵字。傳統物聯網的連線多靠Wi-Fi無線網路，但現在5G等連線平台已逐漸具備可處理大型資料的速度可靠性。然而，有強大的連線速依舊不夠，更重要的是如同人類大腦的晶片要能夠及時反應並處理所有資訊，才能使其發揮應有的效能；因此，在HPC的相關應用晶片中，需要使用大量的CPU來進行運算，這時，晶片中的SRAM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且由於HPC製造精細且價成本高，如何降低缺陷率就成為了各家IC設計公司與晶片開發商專注的重點。此外，元宇宙的型態勢必帶動高性能運算晶片與影像處理晶片的蓬勃發展，在注重記憶體良率的晶片開發上，芯測科技的解決方案可望為晶片開發商帶來快速、省成本且高效能的服務，不論對於晶片的應用或是廠商的開發時程，都將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

綜合以上所述，此類晶片需要更大量的記憶體包括SRAM、ReRAM、MRAM、eFlash、OTP、MTP等。正因為各類的記憶體使用量遽增，所以更需要有解決方案來找出記憶體的缺陷並透過物理方式加以修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iSTART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員工於本公司交付普通股股份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讓。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本公司員工且於庫藏股存續期間到職者為限。員工得認購之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授權總經理核定，實施規範依據「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事項」辦理。
- 第五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告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項目。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員工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2年3月17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4,260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各種記憶體之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EDA）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3 及附註六、9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7,533	9	\$ 60,788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45,678	76	140,778	58
1150	應收票據	六.10	8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六.10	15,185	5	7,1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	-	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4	-	68	-
1410	預付款項		3,632	1	1,2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443	91	210,156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6,877	2	7,54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6,061	2	8,48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4,817	2	7,91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99	-	707	-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六.2及六.10	9,755	3	8,51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09	9	33,156	14
1xxx	資產總計		\$ 320,852	100	\$ 243,3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 474	-	\$ 2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56	3	7,6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428	1	2,4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	2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12	4	10,495	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3,659	1	6,0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9	1	6,080	3
2xxx	負債總計		14,671	5	16,575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7	254,170	79	224,170	9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7	127,020	40	43,690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7				
3350	待彌補虧損		(43,595)	(14)	(41,123)	(17)
3400	其他權益		(69)	-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7	(31,345)	(10)	-	-
3xxx	權益合計		306,181	95	226,73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852	100	\$ 243,3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 24,260	100	\$ 10,157	100
5900	營業毛利		24,260	100	10,157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5、六.6、六.8、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78)	(48)	(10,456)	(103)
6200	管理費用		(29,921)	(123)	(23,193)	(2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81)	(127)	(17,561)	(1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0	-	-	570	5
	營業費用合計		(72,380)	(298)	(50,640)	(499)
6900	營業損失		(48,120)	(198)	(40,483)	(3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1,827	7	444	4
7010	其他收入		631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3	8	(1,050)	(10)
7050	財務成本		(26)	-	(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5	18	(640)	(6)
7900	稅前淨損		(43,595)	(180)	(41,123)	(4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	-	-	-
8200	本期淨損		(43,595)	(180)	(41,123)	(4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64)	(180)	\$ (41,123)	(40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595)		\$ (41,1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64)		\$ (41,12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1)		\$ (1.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107,255	\$ (65,467)	\$ -	\$ -	\$ 265,95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5,467)	65,467	-	-	-
D1	民國一〇年度淨損	-	-	(41,123)	-	-	(41,123)
D3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民國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1,123)	-	-	(41,1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13	-	-	-	1,613
T1	行使歸入權	-	289	-	-	-	289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1,123)	\$ -	\$ -	\$ 226,737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1,123)	\$ -	\$ -	\$ 226,73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123)	41,123	-	-	-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	-	(43,595)	-	-	(43,595)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	(69)
D5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595)	(69)	-	(43,664)
E1	現金增資	30,000	123,000	-	-	-	153,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31,345)	(31,345)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3	-	-	-	1,453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127,020	\$ (43,595)	\$ (69)	\$ (31,345)	\$ 306,1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3,595)	\$ (41,1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00)	\$ (100,87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	(1,3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A20100	折舊費用	4,209	3,4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A20200	攤銷費用	6,057	3,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5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1)	(9,405)
A20900	利息費用	26	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67)	(111,381)
A21200	利息收入	(1,827)	(4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53	1,6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0)	(2,4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C04600	現金增資	153,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45)	-
A31130	應收票據	(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89
A31150	應收帳款	(9,327)	11,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35	(2,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	(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	-
A31230	預付款項	(2,344)	2,2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3,255)	(128,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	1,1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88	189,145
A32125	合約負債	263	(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33	\$ 60,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	3,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838)	(15,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6	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	(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54)	(14,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4,260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各種記憶體的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 (EDA) 及矽智財元件 (IP) 之授權收入。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3 及附註六、10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317	7	\$ 60,788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45,678	76	140,778	58
1150	應收票據	六.11	8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六.11	15,185	5	7,1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3	-	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4	-	68	-
1410	預付款項		3,557	1	1,2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152	89	210,156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5,40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6,877	2	7,54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6,061	2	8,48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4,817	2	7,91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61	-	707	-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六.2及六.11	9,755	3	8,51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72	11	33,156	14
1xxx	資產總計		\$ 320,824	100	\$ 243,3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474	-	\$ 2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30	3	7,6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428	1	2,4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	-	2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84	4	10,495	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3,659	1	6,0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9	1	6,080	3
2xxx	負債總計		14,643	5	16,575	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254,170	79	224,170	9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127,020	40	43,690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50	待彌補虧損		(43,595)	(14)	(41,123)	(17)
3400	其他權益		(69)	-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8	(31,345)	(10)	-	-
3xxx	權益總計		306,181	95	226,73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824	100	\$ 243,3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 24,260	100	\$ 10,157	100
5900	營業毛利		24,260	100	10,157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7、六.9、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78)	(48)	(10,456)	(103)
6200	管理費用		(29,125)	(120)	(23,193)	(2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81)	(127)	(17,561)	(1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1	-	-	570	5
	營業費用合計		(71,584)	(295)	(50,640)	(499)
6900	營業損失		(47,324)	(195)	(40,483)	(3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1,826	7	444	4
7010	其他收入		631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6	9	(1,050)	(10)
7050	財務成本		(26)	-	(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58)	(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9	15	(640)	(6)
7900	稅前淨損		(43,595)	(180)	(41,123)	(4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	-	-	-
8200	本期淨損		(43,595)	(180)	(41,123)	(4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64)	(180)	\$ (41,123)	(405)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1)		\$ (1.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107,255	\$ (65,467)	\$ -	\$ -	\$ 265,95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5,467)	65,467	-	-	-
D1	民國一〇年度淨損	-	-	(41,123)	-	-	(41,123)
D3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民國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1,123)	-	-	(41,1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13	-	-	-	1,613
T1	行使歸入權	-	289	-	-	-	289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1,123)	\$ -	\$ -	\$ 226,737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1,123)	\$ -	\$ -	\$ 226,73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123)	41,123	-	-	-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	-	(43,595)	-	-	(43,595)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	(69)
D5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595)	(69)	-	(43,664)
E1	現金增資	30,000	123,000	-	-	-	153,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31,345)	(31,345)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3	-	-	-	1,453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127,020	\$ (43,595)	\$ (69)	\$ (31,345)	\$ 306,1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3,595)	\$ (41,1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00)	\$ (100,87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2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	(1,396)
A20100	折舊費用	4,209	3,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A20200	攤銷費用	6,057	3,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0
A20900	利息費用	26	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1)	(9,405)
A21200	利息收入	(1,826)	(4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57)	(111,3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53	1,6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0)	(2,4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C04600	現金增資	153,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45)	-
A31130	應收票據	(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89
A31150	應收帳款	(9,327)	11,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35	(2,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	(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8,471)	(128,357)
A31230	預付款項	(2,269)	2,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88	189,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	1,1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17	\$ 60,788
A32125	合約負債	263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8	3,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832)	(15,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5	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	(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49)	(14,8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43,595,253)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595,253
期末累積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del>28</del> <u>二十</u> <u>八</u> 條規定辦理。	文字修改。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伍</u> 億元，分為 <u>參伍</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肆佰伍拾萬伍佰萬</u> 股，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調整條號，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文字。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得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並得依法簽證後發行。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del>第 6-1 條</del>	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del>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del>	整條刪除。
<del>第 7-1 條</del>	有關本公司服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del>有關本公司服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del>	整條刪除。
第 7-1 <u>2</u>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u> <u>或</u>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調整條號，並配合法條新增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7-23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u>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得</u>	調整條號，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第 7-23 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調整條號，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u>董事會</u>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公司印發之</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 <u>第一七七條</u>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改文字。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 <u>上興櫃後</u> 召開股東會 <u>得應</u> 採書面 <u>或及</u>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且</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現實狀況及相關法令，修改文字。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就</u>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修改文字，贅句刪除。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4 條	<p>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改文字，贅句刪除。
第 14-1 條	<p>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b>設置</b>審計委員會，<b>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b>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 16 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del>208</del><b>二百零八</b>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del>205</del><b>二百零五</b>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del>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del>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修改文字。
第 17 條	(刪除)	<p><b><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b></p> <p><b><u>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b></p>	條號調整。
第 18 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del>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del></p> <p><del>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del></p> <p><b><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b></p>	條號調整。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9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del>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del> <u>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u> <u>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條號調整，並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第 <del>1920</del> -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u>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del>，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del>	條號調整，贅句刪除。
第 20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u>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u> <u>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董事會訂定之。</u>	條號調整，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del>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del> <u>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u>	條號調整。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del>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del>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	調整條號，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2 條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u>	調整條號，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文字。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u></p>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u></p>	調整條號，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文字。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調整條號。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4 條	<p>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p>	<p><del>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del></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p> <p><u>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調整條號。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p><del>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del></p> <p><u>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u></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u></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u></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u></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u></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u></p>	條號調整。
第 26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p>	<p><del>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del></p> <p><del>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del></p> <p><del>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del></p> <p><del>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del></p> <p><del>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del></p> <p><del>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del></p> <p><del>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del></p> <p><del>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del></p> <p><del>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del></p> <p><del>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del></p> <p><del>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del></p>	條號刪除。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7.0	(略) 7.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7.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文字。
11.0	(略) 11.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11.3 <del>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文字。
17.0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成員各監察人</u> 。	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文字。
20.0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del>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del>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並提股東會討論</u> 。	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文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0	<p>10.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10.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b>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1	<p>11.0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1.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0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u>11.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8.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11.<del>34</del>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2	<p>12.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p>	<p>12.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2	<p>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或及監察人承認後，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8.2 規定</p>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8.2 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 12.3 規定辦理，不適用 12.4 規定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或及監察人承認後，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12.4.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12.4.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12.4.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2	<p>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4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12.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12.4.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12.4.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2.4.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12.4.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12.4.4.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12.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del>(1)</del><u>12.4.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del>(2)</del><u>12.4.5.2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del>(3)</del><u>12.4.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5	15.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5.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b>公開發行本</b>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6	16.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16.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del>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5.1.3、15.2、15.3 及前條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8	1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18.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8.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1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略) 18.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8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8.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20	20.0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0.0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 <del>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del> 』辦法訂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del>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del>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2.0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略)</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略)</p> <p><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配合法令，調整文字。</p>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2.0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del>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del></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2.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2.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略)</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del>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del></p> <p><del>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del></p>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3.0	<p>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del>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del></p> <p><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del></p>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3.0	<p>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del>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del></p> <p><del>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del></p> <p><del>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del></p> <p><del>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del></p> <p><del>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del></p>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3.0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4.0	(略)	(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令，新增文字。
5.0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5.0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5.1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u></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5.1		<u>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56.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6.01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del>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del>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7.0	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8.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8.0	<p>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5.0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9.0	<p>(略)</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p> <p>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略)</p>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p> <p><u>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u></p> <p><u>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19.10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0.0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p>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0.0	<p>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11.0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1.1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1.1		<p><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1.1		<p><u>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1.02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del>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del></p> <p><del>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del></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3.0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del>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del></p> <p><del>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del></p>	配合法令，刪除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412.0	(略)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513.0	(略)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614.0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及</u>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15.0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6.0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7.0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8.0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8.0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9.0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17.0	<p>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配合法令，刪除條文。
1820.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附件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4.0	<p>(略)</p> <p>4.2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略)</p> <p>4.2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u>(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u>(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u>(6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7.0	<p>(略)</p> <p>7.2 股東會開會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p> <p>(略)</p> <p>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7.2 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u>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p> <p>(略)</p> <p>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u>宜</u>親自主持，且<u>宜</u>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11.0	<p>11.0 股東知的權利</p> <p>11.1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11.2 各類資訊之發布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11.0 股東知的權利</p> <p>11.1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11.2 各類資訊之發布<u>宜</u>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1.0	<p>11.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11.4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11.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11.4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11.5 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u>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13.0	<p>(略)</p> <p>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略)</p> <p><u>如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u>公司處理前項併購或公開收購</u>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16.0	<p>16.0 與關係企業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略)</p>	<p>16.0 與關係<u>企業人</u>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略)</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17.0	<p>17.0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時，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17.0 與關係<u>人及股東企業</u>間有<u>財務</u>業務往來<u>或交易</u>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u>簽約</u>事項時，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u>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u></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u></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7.0		<u>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20.0	(略) 20.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略)	(略) 20.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略)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23.0	23.1 依章程規定設置具備專業知識之獨立董事，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持股予以限制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23.1 依章程規定 <u>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之獨立董事</u> ，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持股予以限制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28.0	(略) 28.5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略)	(略) 28.5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略)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30.0	(略) 30.4 董事會的議事錄 (略) 30.4.2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略) 30.7.4 公司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	(略) 30.4 董事會 <u>的</u> 議事錄 (略) 30.4.2 董事會議事錄 <u>須</u> 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略) 30.7.4 公司 <u>宜建立</u> 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	調整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30.0	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略)	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略)	調整文字。
35.0	35.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35.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38.0	38.0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38.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8) 董事之進修情形。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38.0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38.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del>(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del> <del>(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del> <del>(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del> <del>(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del> <del>(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del> <del>(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del> <del>(7)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del> <del>(8) 董事之進修情形。</del> <del>(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del> <del>(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del> <del>(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del>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38.0	(12)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p><del>(12)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del></p> <p><u>(1)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2)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3)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4)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配合法令，增修文字。

附件十一、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2.0	<p>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附件十二、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任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股數 (持股比)	主要學經歷 (含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陳冠豪	324,928 (1.28%)	長庚大學電機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澤國際(股)公司董事 凱揚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穀哥有機農場(股)公司監察人 赤將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鴻業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賴俊澤	210,000 (0.83%)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晶心科技(股)公司副總兼發言人	不適用
董事	鄭俊傑	1,229,895 (4.84%)	新北賢孝中學 本公司董事 元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淑鈴	2,000 (0.01%)	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大陸研究所博士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主流專業講師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宜蘭縣性騷擾調查委員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與社會工作系 兼任助理教授 老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否
獨立董事	于傑芳	0	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碩士 西部數據(威騰電子)資深經理 晶心科技 IP SERVICE 副處長 凌泰科技 RD 專案經理 益芯科技 RD 資深工程師	否
獨立董事	王植彥	0	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財務金融 學士 能率資本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部資深協理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 投資部 協理 福邦證券 財務顧問部門 經理	否

選任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含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王植彥		(接上頁) 大展創投 投資部 協理	否
獨立 董事	林華農	0	中山大學企管學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 中租迪和(股)公司財務部襄理 中租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否

附件十三、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陳冠豪	本公司董事長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澤國際(股)公司董事 凱揚太陽能(股)公司 監察人 穀哥有機農場(股)公司 監察人 赤將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鴻業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賴俊澤	無
董事	鄭俊傑	元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淑鈴	蘭馨婦幼中心 執行長 老懂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于傑芳	西部數據(威騰電子) 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王植彥	能率資本管理顧問公司 投資部 資深協理
獨立董事	林華農	無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iSTART-TEK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4-2 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得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6-1 條 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1 條 有關本公司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 7-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3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

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1 條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9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20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 第 20-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 附錄二、修訂前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0 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2.0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3.0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0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5.0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5.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5.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4 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的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5.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若已依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需符合 4.0 規定外，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6.0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6.2 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

6.3 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6.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 6.3 之限制。

6.5 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 7.0 資金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7.1 財務單位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相關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3 財務部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7.4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

處分及追償。

7.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0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8.1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8.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8.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8.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9.0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9.1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9.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9.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0.0 背書保證限額

10.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

10.2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0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11.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

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8.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1.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11.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2.0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1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2.3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控管措施，定期檢討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如於背書保證期間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會部門應即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控管措施，定期檢討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12.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2.5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4.0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執行用印作業。

## 15.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5.1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1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5.3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6.0 子公司之管理

16.1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1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 17.0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8.0 違反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19.0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20.0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另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附錄三、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2.0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訂定。

##### 3.0 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衍生性商品。

3.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7 其他重要資產。

##### 4.0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3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6.0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6.1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7.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7.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8.0 評估程序

- 8.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8.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8.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8.4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8.5 取得或處份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量未來預益的效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 9.0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9.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並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 9.2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9.3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9.4 各項不動產之取得，應即辦理保險。
- 9.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10.0 核決權限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相關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10.1 舉凡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有價證券以外其他資產，董事會授權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孰低者，事前呈請總經理核准，事後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有價證券以外其他資產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

萬元孰低者，均須事前呈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11.0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1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1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12.0 簽證會計師意見

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3.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3.3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3.4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4.0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5.0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8.0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6.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6.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16.2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金融性交易為目的（即非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營運與資金調度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

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16.3 權責劃分

#### 16.3.1 財務部門：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之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以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董事會授權每筆衍生性商品金額美金 100 萬(含)內之交易需經財務長同意，並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財務部門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 16.3.2 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16.3.3 法務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各項合約法律條文之審視。

#### 16.3.4 績效評估

##### (1)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供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 (2)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16.3.5 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金融性操作：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為原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總金額之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 16.3.6 內部控制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

(b)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c)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d)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e)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5)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6)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6.3.7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16.3.8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7.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7.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7.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7.1.3 所有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或受讓計劃的人員，需出具書面保密承諾，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股票或有價證券。

## 17.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7.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7.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8.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19.0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19.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9.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20.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修訂之最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1.0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22.0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附錄四、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0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0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0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6.0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7.0 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0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4.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5.0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0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0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

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18.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 訂定目的

為落實建立良好並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0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依下列原則為之：

- 2.1 保障股東權益。
- 2.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2.3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2.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2.5 提昇資訊透明度。

3.0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3.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3.2 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3.3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3.4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3.5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3.6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4.0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人員規定

- 4.1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

達三年以上。

4.2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5.0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6.0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皆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7.0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 7.1 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 7.2 股東會開會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7.3 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8.0 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8.1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8.2 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8.3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8.4 本公司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0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其董事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並於網站充分揭露。

10.0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11.0 股東知的權利

11.1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11.2 各類資訊之發布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11.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11.4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12.0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13.0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若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及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處理前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14.0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當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時，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適處理，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15.0 建立互動機制

15.1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15.2 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可參閱網站投資人關係及信箱與本公司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16.0 與關係企業之公司治理關係

16.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

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16.2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16.3 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17.0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時，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18.0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8.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18.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18.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18.4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18.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18.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19.0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19.1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19.2 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20.0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20.1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20.2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0.3 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20.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0.3.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21.0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21.1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21.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1.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1.4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22.0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23.0 設置獨立董事

- 23.1 依章程規定設置具備專業知識之獨立董事，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持股予以限制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23.2 本公司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23.3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23.4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24.0 董事會決議

### 24.1 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4.2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5.0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26.0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26.1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26.2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26.3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26.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26.5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27.0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28.0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 28.1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其代理人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28.2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28.3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確實檢討改進，
- 28.4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28.5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8.6 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29.0 提供適當之法律服務

- 29.1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29.2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29.3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30.0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30.1 董事會之召集

30.1.1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載明召集事由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30.1.2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本公司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30.2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0.3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30.3.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30.3.2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每次事先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0.3.3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30.4 董事會的議事錄

30.4.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30.4.2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30.4.3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0.4.4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0.4.5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30.4.6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30.5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30.5.1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0.5.2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30.6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30.7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30.7.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30.7.2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2.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3. 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30.7.3 本公司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0.7.4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30.7.4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30.8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30.9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 30.8 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30.10 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30.11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30.12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31.0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32.0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33.0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34.0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35.0 提升資訊透明度

- 35.1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35.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5.3 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35.4 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36.0 設置發言人制度

- 36.1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36.2 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代理發言人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36.3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36.4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37.0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38.0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38.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7)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8) 董事之進修情形。
  -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10)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2)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38.2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39.0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40.0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附錄六、修訂前之董事選任程序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1.0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0 (刪)
- 5.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0 (刪)
- 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3.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5.0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416,98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3,050,03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4 月 15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冠豪	324,928	1.28%
董事	賴俊澤	210,000	0.83%
董事	鄭俊傑	1,229,895	4.84%
董事	鄭乃榮	2,620,000	10.31%
獨立董事	黃瓊玉	0	0.00%
獨立董事	林華農	0	0.00%
獨立董事	陳鼎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384,823	17.25%